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 CONSUNJI, INC. 訂立框架協議

(2)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訂立續租合約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Consunji及Maynilad訂立之前框架協議，以及DMCIPD及Maynilad訂立之租賃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據此有關前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已獲上調；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告，據此有關前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已獲進一步上調及有關前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亦已獲上調。

前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前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Consunji繼續就Maynilad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Consunji及Maynalid已按大致上與前框架協議相同之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

DMCIPD及Maynilad就Maynilad租賃位於菲律賓Makati City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DMCIPD及Maynilad已訂立續租合約，據此彼等已互相協定租賃協議續期三年。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DMWC (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 約55%權益。鑑於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持有DMWC餘下45%權益之股東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合併計算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全年上限後各項適用之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及彼等相關的全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三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D.M. Consunji, Inc. (「Consunji」，DMCI Holdings Inc. (「DMCI」)之附屬公司)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前框架協議」)，以及由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DMCI之附屬公司)及Maynila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另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五月公告」)，據此有關前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已獲上調，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告(「九月公告」)，據此有關前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已獲進一步上調及有關前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亦已獲上調。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三月公告、五月公告及九月公告內所賦予之涵義。

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公告，Consunji與Maynilad將訂立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建造服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Maynilad（作為客戶）及Consunji（作為建造服務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將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服務」）。

提供服務： 倘若Maynilad需要Consunji提供任何服務，其與Consunji可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特定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及有關服務訂單一旦簽立，即構成框架協議之一部分，但框架協議所涵蓋之所有服務合約有關的總作價不得超過Maynila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資本支出項目預算（「資本支出」）之20%。就框架協議而言，Maynilad的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包括與列為Maynilad業務計劃資本支出之所有項目相關之勞工、建材總成本及經常費用，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管道鋪設、與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相關的設施建設及改善現有之設施。

付款： 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應付Consunji一切費用及付款之詳情須在各服務合約內訂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2)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框架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43.0 (335.4)	52.9 (412.6)	60.9 (475.0)

在各情況下，上限相當於Maynilad於有關年度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之20%。上限乃根據Consunji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Maynilad提供該等服務之大概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授予Consunji之項目為數16.04億披索（約3.66千萬美元及約2.854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零年資本支出預算71.76億披索（約1.637億美元及約12.768億港元）約22.4%。於二零一一年，授予Consunji之項目為數10.95億披索（約2.5千萬美元及約1.948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資本支出預算117.97億披索（約2.691億美元及約20.989億港元）約9.3%。

二零一一年授予Consunji之項目金額及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乃由於以下原因：(a) Maynilad加速若干項目及增加二零一一年之資本支出預算；及(b)大部分二零一一年獲授予之合約主要為二級及三級管道鋪設，而Consunji之競爭力遜於其他小型承辦商。

二零一二零之建議全年上限相當於Maynilad於有關期間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之20%，並預計獲授予之合約金額可返回或超逾二零一零年授予之合約金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亦相當於Maynilad於有關期間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之20%，並預計獲授予之合約價值可能較上年有所遞增。

框架協議乃由Maynilad及Consunj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日常業務程序以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授予或將授予Consunji之合約將根據Maynilad之標準競投程序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原則訂立。Maynilad將根據有關合約付予Consunji之款項將符合Maynilad與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專營權協議所規定之效率及審慎測試。

續訂租賃協議

本公司亦謹公告，DMCIPD與Maynilad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續訂租約（「續租合約」）。根據續租合約，DMCIPD及Maynilad同意續訂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續訂租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續租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續租合約年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4/F 1321 Apolinario Street, Barangay Bangkal, Makati City, the Philippines，連同十二個停車位
作價：	每個月356,345披索（約8,128美元及約63,401港元）；或每年4,276,140披索（約97,540美元及約760,810港元）；或租約續訂之三年期（即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12,828,420披索（約292,619美元及約2,282,429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續租合約之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0.1 (0.8)	0.1 (0.8)	0.1 (0.8)

有關租賃協議（經續租合約續訂）的作價乃根據菲律賓有關地區當時之租金而釐定。

續租合約乃由Maynilad及DMCIPD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日常業務程序以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儘管菲律賓有關地方整體租金上升，續租合約之租金並無增加。因此，Maynilad確定，訂立續租合約將為彼等獲得之最具成本效益之選擇。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續訂有關協議，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至14A.35(4)條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附註)、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全年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43.1 (336.2)	53.0 (413.4)	61.0 (475.8)

附註：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總額包括(1)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2)續租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全年上限。

在合併計算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全年上限後各項適用之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及彼等相關的全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關連關係之概述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 (「DMWC」) (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 約55%權益。鑑於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持有DMWC餘下45%權益之股東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及DMCIPD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優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框架協議具有減輕第一太平集團就有關符合法律及規例規定須付上之行政負擔及成本的好處。

由於續租合約所載之條款優於Maynilad可獲得之其他可資比較租賃合約條款，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訂立續租合約將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框架協議及／或續租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持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DMCI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工程公司，目前管理Subic Water & Sewerage Company, Inc.。DMCI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Consunji及DMCPID為DMCI之附屬公司。

Maynilad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3.84菲律賓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唐駿*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 獨立非執行董事